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云南省大关县中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云南省大关县

合同编号： SJGS-076-2025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勘察资质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水利行业甲级

甲方： 大关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勘察设计人：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甲方：大关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

乙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大关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07月11日商定并签署。

甲方招标人拟建设云南省大关县中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简称工程），并通过2025年06月23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中标单位）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执行。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3.2 合同书

3.3 中标通知书；

3.4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3.5 《投标文件》；

3.6 《招标文件》（含补遗（补充通知））；

3.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3.8 其它有关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云南省大关县中坪水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2 项目规模：中型

4.3 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云南省大关县中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勘察设计；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全阶段（全阶段含专项）；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用地征转报批报告等满足可研、初设及实施阶段审批的专题报告。（具体以实际发生专题为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应当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具体需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及时间以乙方提供的资料收集清单为准。

第六条 进度要求及提交成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验收之日止

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60**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批

复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按照业主要求进度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强制性标准和甲方要求，并以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为条件方视为成果交付。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经审查未通过验收的成果，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要求后 **10** 日内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重新验收；相关专题，服从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未达到标准的成果文件。

成果提交方式：提供纸质及电子设计文件，纸质份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中标金额：包括以下两部分

1、 预估合同价款 **4371.67** 万元，最终合同价款以“经审批通过的最终（主报告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用+移民安置专项设计批复之和）**F× 92 %**”计。

2、 专题报告：项目所需专题由乙方负责，未做专题不计费，未明确的专题若需新增仍由乙方负责，价格另行协商。未明确的专题若需新增，应由乙方负责书面提出，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并另行协商价格；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就增项部分主张任何费用。部分专题报告价格如下（单位：万元）：

	专题报告	金额	备注
1	永久用地报批[不限于: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包含建设用地、供地勘测定界报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编制)、用地征转报批组卷资料]等子专题,具体以服务永久用地报批为准)	120	总价包干
2	临时用地报批[不限于: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临时占用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需要编制)、临时用地地质灾害评估报告、临时用地组卷报批资料]等子专题,具体以服务临时用地报批为准)	60	总价包干
3	水资源论证	20	总价包干
4	水土保持方案	15	总价包干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0	总价包干
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0	总价包干
7	征地和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0	总价包干
8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15	总价包干
9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18	总价包干
10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8	总价包干
1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林木采伐设计报告 (包含永久、临时)	40	总价包干
12	节水评价报告	10	总价包干
13	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涉及风景区、保护区等敏感用地选址方案)	30	总价包干
14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2	总价包干
15	项目所在流域规划报告	15	总价包干

第八条 支付方式、履约担保

8.1 水库主体工程及移民工程勘测设计费支付：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至勘察设计合同预估价款的**15%**；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至勘察设计合同预估价款的**20%**；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至勘察设计合同预估价款的**30%**。

2、初步设计阶段开展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至勘察设计合同预估价款的**45%**；乙方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相应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至勘察设计合同预估价款的**50%**；初步设计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费用至最终合同价款（初设审批通过的主报告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用、移民安置专项设计费之和×92%）的**60%**；

3、剩余部分视乙方工作情况而定，按照乙方进度情况，甲方支付乙方不超过最终合同价款**90%**的勘察设计费，剩余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8.2 其它专题报告编制费用的支付方式：

每个专题报告提交相应成果后，支付该专题费用的**90%**，获得专家评审意见或获得批复或获得备案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该专题的全部编制费用。

8.3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费用（包括差旅费、会议费、评审费、咨询费等完成工作所需费用）。

8.4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5%（以费率中标的，固定为120万元）。

合同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9.1.2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按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甲方应及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及协助解决影响勘察设计工作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

9.1.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知埋藏物（如电力、电讯光（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等）的资料及具体位置；

9.1.5若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甲方负责本项目报告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9.2 乙方责任

9.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工程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技施设计，以及组织实施水保、环评、地质灾害、矿压等所有涉及该项目需要的专项报告的实施，其中乙方具备专项报告编制资质的，由乙方进行编制，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由乙

方将专项报告分包给具备编制资质的单位完成，专项报告分包前须报甲方签字同意方可分包，并满足以下要求，否则无效：**1.** 甲方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及工作方案保留实质性审查权，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拒绝分包：**（1）**近三年有重大质量事故记录；**（2）**专业资质等级低于项目要求；**（3）**工作方案响应度不足**80%**。**2.** 分包事项，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3.** 乙方对分包单位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费用不得从合同价款中重复计取。**4.** 乙方主要项目负责人和关键技术骨干更换需提前**7**日书面报甲方备案，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

9.2.3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以报告为准。

9.2.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实际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6 未按时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提供施工图纸，经过两次催促仍然未按时提供图纸、派驻各专业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作技术处理，影响施工进度造成工程损失的处罚**1000**元/次；施工过程中未按照主管部门或者业主要求提出工程处理技术优化方案每项直接处罚**1000**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2.7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9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环境保护法、职工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和职工职业健康与安全生产工作。

9.2.10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除甲方原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所致~~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双方的义务

10.1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法律、法规确定改造工程涉及到的设计单位，并参与完成改造工程涉及委托方的合同谈判、签订及执行。

(2) 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要求督促设计单位提供成果文件。

(3) 参与工程的管理，协调项目参与各方关系。

(4) 负责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确保按期完成设计任务。

(5) 组织施工单位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10.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2) 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修改，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 乙方应派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由甲方组织开展的审查工作，承担主报告、各阶段专题报告、施工图审查等评审所产生的评审会务费，负责对成果文件进行说明和解释，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乙双方共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

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及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勘察设计的全部内容。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与原件相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工作并结束一切财务关系后,本合同终止。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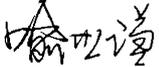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另有要求需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非经双方同意,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双方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怠于履行或解除合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时,由变更后的法人继承合同内容并履行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3.10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大关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57400

电话：/

传真：/

地址：大关县翠华镇南片新区 26 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650021

电话：0871-68282595

传真：0871-6828259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76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96503600001281

经办人：

联系方式：18725060359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